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-5565
承辦人：黃懷禾
電話：02-23979298#512
E-Mail：hhhuang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0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0900374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公務人員留職停薪期間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悉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11條規定略以，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仍具公務人員身分，如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（以下簡稱服務法）規定之情事，各機關應依相關法令處理。
- 二、次查服務法第13條及第14條之3規定略以，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，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；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，應經服務機關許可。
- 三、為避免公務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違反服務法相關規定，請各機關於核定之留職停薪派令加註「公務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仍具公務人員身分，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」等相關文字，以資遵循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

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副本：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



裝

訂

線